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5257 号

当事人名称：江苏护洋航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陈益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3MA1MMH267X

地址：盐城市盐都区郭猛镇全民创业园中心路（H）

江苏护洋航务工程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5257 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提出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11 月 3 日对江苏护洋航务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该河道内停靠抽泥船、运泥船等多艘船舶，现场架设有排泥管道，河道背水坡一低洼坑塘内存有淤泥，坑塘无防渗漏措施。经调查，坑塘内淤泥为南京市雨花台区兴梅路建设工程跨秦淮河大桥涉水补偿工程航道清淤整治产生，该工程隶属“兴梅路（含一号沟）建设工程施工二标段”，航道清淤施工单位为你公司，你公司将跨秦淮河大桥涉水补偿工程航道清淤整治产生的淤泥约 580 吨，偷排至无防渗漏措施的坑塘内。经湖熟街道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淤泥中重金属镉含量 6.5mg/kg、重金属锌含量 3670mg/kg。2024 年 3 月 14 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检察院于对你公司项目负

责人陈益国作出不予起诉决定（江检刑不诉〔2024〕26号），并建议我局依法依规对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江检刑行意〔2024〕21号）。经公安机关侦查、检察院审查，未向我局反映你公司此案件中有违法所得。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4】检测报告（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5】检察意见书及检察院移送材料（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6】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3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证据7】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确认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公司陈述申辩表示倾倒河道清淤淤泥事件发生后，公司立即停工将所有设备撤离现场、主动按相关部

门要求清除淤泥，在相关部门要求监督下委派检测公司对淤泥进行检测，向社区缴纳淤泥处置保证金，与第三方公司签订处置方案及处置合同，在相关部门监督指导下处置整改完毕，通过专家鉴别验收，现公司经营十分困难，恳请给予从轻处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确实，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公司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公司陈述理由部分采纳，结合整改情况，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参照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10-2 “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一般情形）的规定。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260000 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贰拾陆万元整（¥260000 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

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25日